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年第24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年6月29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可借入或籌集款項。

[2016年6月30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

2. 修訂《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第103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條(法團的權力)

在第3(2)條之後——

加入

“(3) 法團可在提供或不提供保證的情況下，按法團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4.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